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人〔2008〕319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》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国家《教师职务条例》（职改字〔1986〕第 11 号）和浙江省历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评审系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高校教师系列；
- （二）思政教师系列；
- （三）专业研究系列；
- （四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；
- （五）实验系列；
- （六）工程系列；
- （七）图书资料系列。

未列入本规定的其他评审系列，其申报条件参照相应评委会的要求执行。

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人，符合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方可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尚未达到第三章规定的条件，但教学、科研业绩特别突出，且符合第五章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，可以破格申请。

第二章 必备条件

第五条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者，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教书（管理、服务）育人、为人师表、学风端正，遵守法律法规、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团队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风气。

第六条 申报人上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，方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第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和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需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第八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度考核的最低要求。

第九条 岗位培训、外语、计算机能力等方面达到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。

第三章 学习经历与任职年限

第十条 自2010年1月1日起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、专业研究系列、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，应具有累计3个月以上的境外学习或学术工作经历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龄在40周岁

及以下的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（艺术、外语、体育专业教师，以及教育管理、思政系列，应具有硕士学位）；

（二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至 50 周岁的，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；

（三）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，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；

（二）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以博士身份申报的，取得博士学位后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；其他人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；

（三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以硕士身份申报的，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；其他人员须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。

第四章 业务能力要求

第十三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二）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期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对艺术、外语、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，要求作为第一作者

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)；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 1 项(排名前三)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 1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二等奖 1 项(排名前三)；

(四) 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，或者获全省体育比赛第一名 2 项以上。

第十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 1 项(排名前四)；或参加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 1 项(排名前二)；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 1 项；

(二)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，同时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(对艺术、外语、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，要求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)；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三等奖 1 项(排名前六)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 1 项(排名前三)；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 1 项；

(四) 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前六名，或者获全省体育比赛第一名。

第十五条 申报思政教师系列教授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 1 项(排

名前三);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 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2项;

(二)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, 同时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;

(三)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四);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二等奖1项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奖1项。

第十六条 申报思政教师系列副教授资格的人员, 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任现职以来参加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;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;

(三)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四); 或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二)。

第十七条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研究员资格的人员, 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二);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(对艺术、外语、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, 要求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);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三);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;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二等奖1项(排名前三)。

第十八条 申报专业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资格的人员,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四);或参加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二);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,同时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(对艺术、外语、体育类专业的申报者,要求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);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三等奖1项(排名前六);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三);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。

第十九条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资格的人员,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三);或主持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2项;

(二)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,同时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;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四);或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二等奖1项

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奖1项。

第二十条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资格的人员, 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;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;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四); 或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二)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人员, 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厅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 任现职以来, 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;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;

(三) 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(排名前三); 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(教学)成果三等奖1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申报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人员, 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:

(一)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(排名前二);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(教学)项目1项;

(二)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6

篇；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第二十三条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参加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厅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；或负责学校重大项目管理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，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获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；或主持厅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2 项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，同时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四）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获得厅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奖 1 项。

第二十五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参加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厅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；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四）；或获得厅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
第二十六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、思政教师系列、专业研究系列、教育管理研究系列、实验系列、工程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需满足下列业务条件中的两项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（或取得硕士学位后）参加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六）；或参加厅级科研（教学）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（或取得硕士学位后），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（或取得硕士学位后）获省部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六）；或参加获得厅级科研（教学）成果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四）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省比赛获得前三名。

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二十七条 如申报人未完全达到第三章规定的条件，但符合本章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，可破格申报。但下列情况不得破格申报：

（一）第二章、第四章中规定的条件，有 1 条或 1 条以上不符合；

（二）第三章中规定的条件，有 2 条或 2 条以上不符合；

（三）任现职年限未满提前申报，提前期超过一年；

（四）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取得学位后工作未满 2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考核需达到下列条件方能申报：

（一）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，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一次为 A，或均为 B；如任现职不满 3 年，则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为 B 以上；

（二）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，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第二十九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符合下列业务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破格申报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等四类荣誉称号，或获得学校会议认定的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教学、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

(排名前二);

(三)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特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;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;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特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,同时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。

(四)获准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“863”项目;

(五)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第 1 名。

第三十条 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符合下列业务条件之一的,可以破格申报:

(一)任现职以来获得厅级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坛新秀等四类荣誉称号,或获得学校会议认定的其他厅级以上荣誉称号;

(二)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(排名前三);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;

(三)任现职以来获准主持国家级教学、科研项目;或获准主持省级基金项目;

(四)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特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;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;

(五)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前 3 名。

第三十一条 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符合下列业务条件之一的,可以破格申报:

(一)近三年获得厅级以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、优秀教师、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;

(二)近三年获准主持省部级教学、科研项目;

(三)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准一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；

(四) 近三年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前六名，或者获全省体育比赛第一名。

第七章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资格申请

第三十二条 申报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、受到行政处分，或学术造假等情况时，学校当年不受理其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，并在规定任职年限的基础推迟受理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。推迟受理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：

(一) 申报人存在伪造学历、学位、业绩、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推迟 5 年受理申请；

(二) 申请人受到警告处分，学校推迟 1 年受理申请；申请人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学校推迟 2 年受理申请；

(三) 申请人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学校按累计不合格年数推迟受理申请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章、第五章各条中所述及的成果数量为最低要求。超过本数时，也视为符合条件。

第三十四条 1 篇特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可折算为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；1 篇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可折算为 3 篇二级学术期刊论文；1 篇准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

文，可折算为 1.5 篇二级学术期刊论文；1 部 A 类专著，可折算为 2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；1 部 B 类专著，可折算为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。

多篇较低等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不能折算为较高等级学术期刊论文。

第三十五条 文科单项科研项目经费到款额在 25 万元以上、理工科单项科研项目经费到款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可视为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；文科单项科研项目经费到款额在 50 万以上、理工科单项科研项目经费到款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可视为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本条所述的科研经费，不包括划拨到其他单位的外协经费，也不包括用于为合作方购买仪器设备的费用。

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组织工作，由人事处负责；申报材料中科研成果的审核与等级认定，由科技处负责；教学工作业绩评估的结果，由教务处负责提供给人事处和申报人员所在部门；境外学习与学术工作经历的核实与认定，由外事处负责。

第三十七条 《浙江工商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商大人[2007]123 号文）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条件 规定 通知

浙江工商大学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